

107 年度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法官學院 2 樓 204 會議室

三、主 席：周占春

紀錄：林玉凡

四、出席人員：

王委員文杰

朱委員朝亮

李委員念祖

李委員玉卿

李委員維心

沈委員方維

林委員超駿

林委員晏如

許委員仕楓

陳委員真真(請假)

張委員升星

黃委員榮村

蔡委員鴻杰

鄭委員培麗(請假)

五、列席人員：

高主任秘書玉舜

游調辦事法官兼組長悅晨

吳調辦事法官俊龍

楊組長思璇

侯組長翠鳳

六、主席致詞：(略)

七、業務報告：(略)

八、討論事項：

- (一)「法官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研修方針」(草案)，提請討論。
- (二)關於遴選法官職前研習方針及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 (三)關於本學院辦理研習或課程之具體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九、委員發言摘要

(一)黃委員榮村：

- 1、司法改革的重要理念，可選擇適當的講座將改革的精神與理念與學員適度溝通，對於改革會有更大助益。
- 2、建議增加跨領域互動課程，例如讓法律精神醫學與法官能有互動機會。學院目前規劃的課程多為單一主題，可考量跨領域互動之規劃。
- 3、醫療訴訟糾紛的處理方式，影響所及，是醫學生日後畏於選擇五大科的原因之一，建議找對醫療糾紛處理很有經驗的法官，與醫界及醫學教育界在課堂上互動，增進瞭解。
- 4、關於邀請國外專家，可提供邀請名單協請大學院校等學術機關，依其需要向科技部洽邀講座，或可解決公務機關經費預算有上限之窘境。

(二)沈委員方維

- 1、新觀念的引進，講座的角色至為重要，不宜停留在傳統或守舊的觀念而未能與時俱進，宜慎選講座，且宜先與講座做觀念上的溝通，提供符合時代脈動及有益於司法未來方向的内容予研習人員。
- 2、研修方針關於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第 2.3 點有關：專精的法律知識及審判方法，以及豐富練達的社會學養二點，於法官在職進修而言，同等重要。
- 3、就最高法院法官的研習，最高法院會舉辦民事及刑事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做新觀念的報告，由法官與談；

也有以開庭模式，由全體民庭或刑庭庭長及法官參與，邀請法律專家到場提供專業意見，再由所有法官一起討論出結論；亦有於最高法院個別合議庭開庭辯論時，邀請法律專家提供專業意見；還有在民刑庭會議中，許多學有專精的最高法院庭長或法官，也會提供研究成果與同仁分享。以上這些都是增進專業知識的方式。另外，也有法官參加外界舉辦之學術研究會，互動研討後帶回新觀念，於民刑庭會議討論時提出，可提供大家思考學習的機會。

- 4、就憲法意識的問題，以前實務工作者較少在憲法這領域投注心力，但環境改變，思維上也必須改變而正視這個觀點。最高法院法官多已注意及之，並且也在裁判中加以論述。
- 5、互動研習的課程對於授課與研習人員均屬不易，來參與研習的法官必須預作相當準備。

主席

在法官在職訓練，目前已規劃許多互動研習等課程。今年也開始規劃例如審查庭課程，將相關工作經驗，與其他法院交流、分享。

（三）李委員玉卿：

- 1、建議增加例如：（1）將纏訟、囑目、議論不斷的案件，適當去個案化後，作成案例供刑事庭法官與檢察官研習，以了解彼此的辦案理念，增進案件品質，減少爭議；（2）將各領域矚目案件，做成實際研習案例研討等。
- 2、主席介紹到刑事法院的案例研討課程，十分務實。建請規劃案例研討課程時，也能關注公法法院之需求。
- 3、法官學院規劃的班別，建議安排跨領域的互動研習。目前常見民事法院與公法法院就相同社會事實的法律判斷相歧，

近期也見刑事領域與公法法院也有這樣的現象發生。於現在的救濟制度下，不同領域的見解唯有待大法官解釋才得以統一，似乎緩不濟急，不免影響當事人權益。安排跨領域的對談或研習，雖不致發生有統一見解的效果，但可以喚起問題意識，藉由多一點的溝通讓結論更妥適。

- 4、今年本院邀請蔡明誠大法官來院講授「行政法院裁判與憲法審查及解釋」，內容是以近期的大法官解釋做為案例資料，由此去談論憲法解釋。最近的司改會議決議有提到「憲法審查裁判」，故以憲法解釋的角度去審視裁判，是一個值得重視的課題，建議學院也可以開設類似的課程。

（四）李委員念祖

觀諸研習計畫，行政訴訟的課程時間安排似乎較少。法官辦理民、刑、行政訴訟案件，都會有憲法問題，建議增加「合憲性」解釋相關課程，歸納整理實務案例，有系統的介紹如何做合憲性解釋，應該會對辦理案件很有幫助。

（五）朱委員朝亮

法官學院年度課程規劃堪稱完善。建議增加課程如下：

- 1、外界及院檢都非常關切的冤罪問題，建議就近年撤銷發回之非常上訴，再審案例，一併做有系統的冤案事由整理並進行講授。
- 2、實務案例之研討，建議增加：「貪污」案件，因貪污案件遭發回更審次數最常見，顯見一二三審間意見常有不同，為讓下級審於審理貪污案件時能聚焦各類貪污構成要件，及時調查依法應查之事實與法律爭點 建議法官學院整理更二以上案件，並請三審法院前來講授，以增進此類案件審判之正確性。
- 3、二公約國內法後，有關國際法之適用案件日多，建議就有

關外國法效力，國際法與本國法衝突時之法律適用、國際管轄原則及兩公約之一般性意見導讀等，進行系統的設計課程。

(六) 蔡委員鴻杰

建議增加修復式司法相關課程。

(七) 許委員仕楓

- 1、再審、非常上訴課程確有安排必要。對於被平反的個案，開個案研討，檢討被平反的原因，作為審理類似案件的經驗，避免重蹈覆轍。
- 2、另個人甫於本週一參加學院舉辦之「性別暴力防治中法官角色的新視野-分享、對話與交流研習」，其中英國倫敦大學教授於授課時提到的觀點，關於主觀的證述及客觀的證據，都可能因為受先行資訊影響而失真。因認知偏誤產生的問題，宜讓法官有學習、瞭解的機會，使法官可以何區辨證據的憑信性。類此之課程，也與平冤相關，建議再次安排該外籍講座前來授課。
- 3、近來法官開庭的態度，常時被聲請評鑑的原因，而法官被認為態度不佳，部分原因是法官不知如何應對、回應當事人的不理性言語及行為所致。建議增加法理學、法哲學、心理學相關課程，讓法官在開庭時可以適時與當事人應對。
- 4、少年課程，除理論外，也需兼具實務性，更應建構相關少年司法的理念，希望多安排講授「少年精神」的課程，使少年司法團隊員都能有此理念。另或安排個案研討的課程，邀請有豐富實務經驗的少年法庭法官、調保官，及與少年資源有關的相關機關，如衛福部、勞動部等，進行交流溝通，以利輔導少年，促進健全少年自我成長的目的。

主席

外籍講座前來學院授課等問題，因為政府機關經費有限，要邀請這些優秀講座常需仰賴其他資源挹注。有些課程則是不容易邀請到理想的講座，表現優異的講座不願前來授課，請多提供講座名單。

(八) 林委員超駿

- 1、關於司法官結訓後分庭，是在分發之後法院再為事務分配。在學院辦理的遴選法官方面，分科能否提前到前幾週，例如有些其實具備民事或刑事專業，而分發後卻未能辦理專業，有無可能早一點進行事務分配？俾於最後幾週進行強化。或例如結訓前三名可優先選擇未來辦理民、刑事，以避免浪費人才。
- 2、資深法官的受訓，應如何安排規劃課程？對於本職學能已經很強的法官，應有機會與外界多做溝通，類似要強化調解功能的概念。

主席

各法院的事務分配尚無法突破，而委員提到行政訴訟課程安排較少，就遴選法官而言，將來進法院行政訴訟庭之機會微乎其微。委員的意見可供司法院研擬政策參考。

對於憲法意識相關課程的安排，納入課程規劃，也請各位委員提供師資。

(九) 王委員文杰

法律問題類型層出不窮，新型態犯罪類型不勝枚舉。建議增加洗錢防制與法律遵循課程，以及能使法官身心靈得到平衡的新思維、生態保育等課程，使法官除增進審判專業之外，能得到另類的平衡。

(十) 林委員晏如：

- 1、部分課程可增加實地教學，例如工程專業研習，可至工程實地瞭解相關知識，使教學內容不只是紙上談兵。
- 2、調解方面，可參仿國外調解作法，與我國制度結合或參採修正。另外，調解也適合互動研習方式。例如由調解法官整理提出比較有心得的案例，常遇到的案件類型，俾訂定之調解方案較易為當事人接受。有些個案可以提出來探討，或例如設計情境題等，由與會之研習人員互相討論分享。
- 3、關於選送進修回國之後的成果發表，可考慮讓進修法官的成果發表放進例行課程計畫。「法官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研修方針」第五點可增加關於法官進修成果的發表，且與議題相關之廳處也可派代表來參與這項成果發表，座談，則基層法官也能藉此知悉政策及未來立法方向，所參採的是何國立法例等。

主席

實地教學課程確有必要，至現場實地瞭解相關生態議題，藉由親身體驗進而感同身受。

從 106 年開始的選送進修會議面敘時，均有告知回國後必須回來授課介紹所學，已加註條件。

(十一) 李委員維心

- 1、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辦理關於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審判事務，每日審理案件時常必須在不同類型案件中轉換。智財法院法官參加之研習多為法院自辦的在院研習。惟辦理在院研習時，要 16 位法官都同時參與並不容易，在智財界，各項課程參與機會很多，因此到學院上課的機會相對較少。
- 2、在司改國是會議有論及法庭直播之議題，國外有類似作法，

在智財法院也有可能進行直播，建議學院就直播是否只限於法律審開庭時，大法官的會議才進行，在事實審法院則不進行直播。關於直播議題與人權保障相關，亦建議開辦類似研討課程。

主席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對此有進行委外研究案。研究結論如何，可研議納內課程規劃。

（十二）張委員升星

- 1、遴選法官的用意在於法官多元晉用，這些遴選法官既然已有相當實務經驗，則其訓練目標應有不同視野。固然國家行使司法權，必須具有一致性及可預測性的要求，但是既然強調多元晉用，如果訓練結果又把這些不同背景的人塑造成為與司法特考晉用相同的價值觀，等於是在訓練過程予以馴化，如此似乎又與多元晉用的初衷有違。因此個人建議：訓練課程應該加入「實務批判」的課程。因為這些不同管道晉用的學員既然都是具備實務經驗的律師，應該能夠檢視之前執業案件的經驗，由其發表具體個案的批判性意見，未來倘若擔任法官，他們的實務操作會如何？其有別於該案承辦法官之處何在？經由分享及批判既有實務經驗的課程，才能符合多元晉用的目的。此外對於擬判課程，也可以嘗試新的判決撰寫格式，並與現有判決撰寫方式相互比較。
- 2、其次關於各項司法爭議，民眾並非批評法律適用的技術枝節，而是針對判決內容表達的價值觀念無法認同所致。因此個人主張有關不同價值認同的課程，都應在課程中適當呈現，而不應該偏廢於某種特定的價值體系。例如在原住民課程時，除了原住民強調祭典與狩獵的文化價值之外，

也應介紹生態保育團體所尊崇的價值。各自闡述、介紹其理念，使得法官在價值衝突時，能有足夠的資訊持平衡量。並請建議適度安排法律以外，例如文學、歷史、宗教、哲學等課程，豐富法官的人素養。

3、最後，法官學院對於自身角色的界定，除了課程訓練之外，亦應自我期許成為司法政策的智庫。

主席

相關課程建議，納入課程規劃。

十、會議結論：

（一）107 年度研習課程，依委員建議方向規劃辦理。

（二）各委員所提建議函送司法院各相關廳處，供研擬政策及排定細部課程之參考。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紀錄： 林玉凡

主席： 周占春